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86号

申请人：马雨潇，男，汉族，*****，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被申请人：广州中距离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河柳街3号107铺。

法定代表人：吴泽鑫。

申请人马雨潇诉被申请人广州中距离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雨潇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于2021年7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代教老师一职。被申请人拖欠其2022年3月至10月的工资，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工资66248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8281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50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岗位

是篮球教练，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由底薪 3000 元+课时费用+业绩提成构成，课时费为 150 元/课，提成根据业绩的 8%计算。工作时间为每天早上十时至下午六时，大小周休息制。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且已停止经营，申请人没有继续提供劳动。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微信群聊天记录》1 份，显示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被拉入“中距离体育”微信工作群；

2、《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1 份，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社会保险；

3、《照片截图》1 份，显示申请人工作地点系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且工作内容系篮球执教；

4、《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1 份，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有规律向申请人支付转账；

5、《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1 份，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与申请人之间的转账情形；

6、《实发工资统计表》1 份，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工资构成及发放数额；

7、《课时记录表》1 份，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授课名单及授课时间。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

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掌握并提交证据证实劳动者入职日期、工作年限等事项，但其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同时，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有原件予以核对，可信度高，结合申请人庭审陈述，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申请人的主张。故此，本委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予以采信。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提交微信群聊截图载显其2021年7月14日加入被申请人微信工作群，结合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本委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将申请人移出微信工作群，申请人虽主张最后提供劳动至11月7日，但并未举证证明上述情形。申请人仅提交《课时记录表》载显其授课至2022年10月，经本委核对原件后，对该证据予以采信。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工资构成为底薪3000元+课时费

用+业绩提成，课时费为 150 元/课，提成根据业绩的 8%计算。其提交《实发工资统计表》载显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3000 元加业绩提成加课时费，与其主张的工资构成及已发放数额一致。同时考虑到教练岗位普遍存在课时费用等工资架构，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基本工资及课时费用为其工资构成予以采信。另，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业绩数额及提成核算方式，对于该项工资构成，本委不予采信。结合申请人提交《课时记录表》，本委核算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授课共计 143 节。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期间劳动报酬，应承担不利后果。综上，被申请人还需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 45450（ $3000 \times 8 + 150 \times 143$ ）元。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虽申请人庭审时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被迫提出离职，但其并未举证证明离职具体情形及离职理由。对于其离职主张，本委不予采信。其现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律师费问题。申请人主张为维权已支付律师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损失。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已授权律师代理本案件，对于申请人该项主张，本委不予采信，且该仲裁请求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

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4545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王婧如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靳亚文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